

受理蓋章：



電子化單據服務申請書

- ※ 填寫前請詳閱電子化單據服務申請書與約定及注意事項。
- ※ 申請書上所填載資料若有塗改，要保人請於塗改處簽名。

壹、申請項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申請

異動申請

終止服務

貳、要保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確實填寫】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																			

1、以約定一組電子信箱帳號為限。
2、本電子信箱將取代要保人所有保單原已留存之電子信箱，如有異動則以變更後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電子信箱為準。
3、電子信箱帳號請填寫工整、清楚，數字0請寫Ø，英文Z請寫Ʒ，以利正確建檔。

參、約定及注意事項：

- 1、本申請書約定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通知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ontai.com.tw>)，日後本公司新增之電子化單據項目亦同，除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電子化單據服務外，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本電子化單據服務者申請或終止服務完成後，同一要保人之所有保單皆同意使用或終止，未來投保之新契約或變更為同一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亦同；如申請本服務功能者，本公司就得採電子化單據部分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密寄送(表單之開啟密碼統一設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且不再寄送紙本，並於本公司寄送時視為已送達。
-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須採書面通知方式，或因電子信箱帳號錯誤導致無法寄達者，將另以書面寄送。惟因電子信箱帳號錯誤之情形，要保人仍可填寫申請書再次申辦。
- 3、倘要保人申請變更電子信箱帳號時，將以要保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電子信箱帳號進行發送相關電子化單據，如經要保人以契約變更方式取消電子信箱帳號時，電子化單據服務將同步終止，並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
- 4、倘變更要保人，本申請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新要保人得重新填寫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辦。如要保險人僅為更換姓名，則以契約變更後之姓名為本申請書立書人，不須再重新簽訂申請書。
- 5、宏泰人壽因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宏泰人壽此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取得您申辦電子化單據提供之資料以作為發送相關電子化單據使用。宏泰人壽僅會要求您提供電子化單據服務必要之個人資料，且該資料只會執行發送相關電子化單據期間、該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及經您同意之期間被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宏泰人壽或宏泰人壽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處理或利用。

宏泰人壽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個人資料皆以遵循宏泰人壽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宏泰人壽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我們不會拒絕您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可親臨總/分公司服務櫃台，來電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洽各作業部門)
- (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宏泰人壽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時，您將無法完成電子化單據申辦事宜。

肆、同意簽章欄【要保人聲明同意上列事項並已詳細閱讀且完全了解及同意】

※請依要保書或最近一次完成變更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如要保人未滿七足歲，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指印(需註明左、右手)代替簽名，且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副署簽章，惟見證人不可為當事人(即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受益人)等，並應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業務人員連絡電話：_____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_____ 業務單位/經代公司簽署人簽章：_____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分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經本公司人員判讀簽章與留存簽章相符時，視為當事人親自簽章。】

【本公司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傳真：02-2716-6812；網址：<http://www.hontai.com.tw>；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